

2014 客庄 12 大節慶~高雄客家文化節
高雄有囍慶姻緣・客家有囍婚禮
新人招募簡章及報名表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能給天下有情人，許下彼此「愛你一世」的真愛承諾，特別打造一個與眾不同的婚禮儀式，以跨界參與、傳統與時尚結合，於本(103)年 11 月 23 日在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辦「客家有囍婚禮」，讓新人穿上傳統客家藍衫禮服，在具有客家特色建築的園區、綠蔭盎然、小橋流水的優美典雅氛圍中，體驗一場別開生面的文化婚禮。

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承辦單位：采紅行銷傳播有限公司

婚禮活動

婚禮日期：2014 年 11 月 23 日（日）

婚禮地點：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（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）

報名流程

參加資格：未婚男女(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至少一方為設籍於高雄市之市民，或在本市轄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團體機構、工廠服務之現職員工，且經該單位出具服務證明者。

參加對數：10 對

候補對數：3~5 對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4 年 07 月 25 日（五）止，郵戳為憑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表請至「客家有囍・百年好合 客家有囍婚禮」活動網站下載
(<http://2014iahaphakka.jri.tw/HomeStayDefault.aspx>)
2. 資料備齊後，請於 2014/07/25（五）前，以掛號郵寄至：

**802 高雄市苓雅區英義街 347 號 1 樓「客家有囍婚禮」收，並來電承辦單位
(07)727-7028 李小姐 確認。**

報名文件：申請者須備齊以下相關資料，並請依順序排列，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表基本資料一份
2. 報名表證件照片（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雙方一年內 2 吋照片各 1 張）
3. 我們的故事一份（含新人簡介、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、愛的故事及其他經驗與故事）
4. 新人甜蜜照 2 張（實體照片大小至少 3*5 以上，若燒錄成光碟形式則每張至少 1M 大小）
5. 保證金同意書一份
6. 外籍人士單身證明正本〔須翻譯成中文譯本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譯證；另東南亞人士，應經我國外交部覆驗〕及另附護照影本。
7. 未婚男女當事人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。（不得以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替代）
8. 未設籍本市者，需另附本市轄內各機關、公私立團體機構等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審核方式：將由本會依書面資料之內容進行審查，挑選與本婚禮主題最為適配之新人 10 對，以及候補 3~5 對，通過審核之新人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連絡，並於本活動網站公布錄取名單。

評選標準：以書面資料（我們的故事）分數作為遴選依據，若有同分者依下列項目順序比較：

1. 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（60%）
2. 愛的故事—共同承諾、戀愛經過（30%）
3. 其他經驗與故事（10%）

保證金（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再繳納保證金）：

1. 入選之新人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2,000 元，至本活動承辦單位「采紅行銷傳播有限公司」之帳戶（如下）。未於審核錄取通知後 10 日內繳交保證金者，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。（自動轉帳需**傳真匯款資料並來電確認**）。

匯款資料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分行

帳戶：采紅行銷傳播有限公司

帳號：850-12-095789

2. 入選之新人需全程配合活動彩排、進行，並於 12 月 22 日前辦妥結婚登記，將結婚登記證明或戶籍謄本，傳真至承辦單位（07-7216750）查核，經查核無誤後辦理退費；未辦妥結婚登記者，不予退費與贈送禮品。
3. 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及辦妥結婚登記後 10 日內退費，屆時退費以**掛號郵寄或匯款（需扣手續費）**送達。

● 以上相關報名文件、保證金事宜，請新人於繳交、郵寄或傳真後，電話確認是否送達承辦單位（07）727-7028 李小姐。

活動配合事項

新聞媒體報導：接受訪談，將新人故事結合文化傳承等背景，於媒體、網路界面進行曝光，協助活動宣傳。

記者會：參與記者會流程，並配合活動行銷(記者會目前暫定 11 月 19 日，如有異動，將另行通知)。

活動前與當日節目安排：參加新人說明會及記者會、活動彩排及婚禮當日等相關活動。

優惠措施

一、結合婚紗公司免費提供婚紗拍攝：外拍地點包含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、美濃、杉林、甲仙、六龜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域(至少 2 處，15 組)，其他拍攝地點可由新人自行挑選具有紀念意義或喜歡之處所拍攝，規格如下：

1. 張數：30 組(本會提供藍衫結婚禮服需拍攝至少 10 組，其餘 20 組可自選穿著一般婚紗、禮服)。
2. 造型數：7~8 組(室內造型 3~4 組、外拍造型 3~4 組)。
3. 相片本：18 吋全滿版 1 本、1 小本(均含手提箱)。
4. 相框：24 吋設計框 1 個、10 吋桌框 1 個。
5. 30 組修片婚紗照電子檔。
6. 除本會提供藍衫禮服外，另提供女生 2 件白紗(1 件外拍、1 件棚內拍)、3 件禮服，男生 2 套歐式西服及 2 套整體造型服拍照。
7. 婚紗拍攝可由新人自行設計橋段且須於活動前完成拍攝，並於活動當日於適當場所佈置展示，供新人親友及各界民眾觀賞。

二、婚禮當日(11 月 23 日)免費提供：

1. 新人穿著傳統客家藍衫禮服，由專業造型師為每對新人做整體造型設計及頭飾、配件搭配。
2. 午宴：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六福圓樓，提供每對新人 2 桌客家知名料理宴請親友賓客。

三、除婚禮當日(11 月 23 日)外，新人如欲另行辦理迎娶及婚宴，將免費提供：

1. 男生 2 套禮服、女生 1 套白紗及 5 件禮服(可依新人實際狀況調整白紗及禮服數量)。
2. 謝卡 5 組 100 張、皇家請帖 20 張、結婚基本 26 項禮。

四、其他免費贈品：

1. 150 公分高 Q 版人形立牌 1 個。
 2. 含有客家元素的微電影 MV。
 3. 每對新人均可參加承辦單位所舉辦的「超人氣新人」票選活動，獲選票數最高者，可以獲得日本琉球蜜月之旅 4 天 3 夜的行程，詳情請上官網及粉絲團查詢。
- (以上所有條款僅限新人適用、不可轉讓；若有超出條款內容，新人須自行負責)

注意事項

1. 未滿 20 歲之新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2. 受理報名作業僅就書面審查，新人倘已辦竣結婚登記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。
3. 新人務必全程參與本會規劃之相關婚禮活動，如：新人說明會、新人訪談、記者會、婚禮彩排與婚禮當日活動，且須依規定於活動辦畢 30 日內辦妥結婚登記；如無法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，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，除相關贈品無法領取，已繳交之保證金，亦不予退還。
4. 交通工具請自備。
5. 參加婚禮有關報到、接待及注意事項，本會另行通知。
6. 經核定參加活動者，中途不得退出，以免影響活動計畫進行，造成作業困擾，退出者保證金全額不予退還。
7. 有關儀式、流程、贈品內容等活動設計規劃部分，本會得依活動需要隨時調整，婚禮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未能如期舉辦或停辦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8. 本活動為聯合婚禮亦為團體活動，恕無法配合個別信仰或其他個人特殊要求。
9. 新人於報到後，請依主(承)辦單位流程及時間集體活動，避免個別行動影響婚禮及活動流程之進行。
10. 主辦單位提供結婚書約。
11. 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改採登記制，凡參加本活動之新人，均以戶政事務所完成辦理結婚登記後，方具婚姻之效力。
12. 所有贈送項目(婚紗拍攝、午宴、贈品等)，將於當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列入新人其中一方之其他所得，不另扣二代健保。
13. 活動中所拍攝之照片(包含婚紗攝影、人形立牌等)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運用於本活動之權利。
14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本活動規則及審核同意參加人參加本活動之權利。
15. 活動方式若有變動，將隨時公佈於活動官網。
16.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隨時補充。
17. 活動聯絡資訊：
 - (1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，聯絡窗口(07)316-5666#36 李小姐。
 - (2)承辦單位：采紅行銷傳播有限公司，聯絡窗口(07)727-7028 李小姐。

2014 客庄 12 大節慶~高雄客家文化節
客家有囍・百年好合 客家有囍婚禮
新人招募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序號 (主辦單位填寫)：				
	男	方	女	方
姓 名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出 生 地		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電 話 號 碼	(H) (行)		(H) (行)	
e - m a i l				
現 職				
學 歷				
蓋 章				
未滿 20 歲者(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欄)請再填寫以下表格，無則免填!				
法 定 監 護 人	家長姓名(男方)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及連絡電話
	家長姓名(女方)	年齡	與申請人關係	地址及連絡電話
主 要 聯 絡 人		請勾選 1 人擔任主要聯絡窗口： ☐ 男方 ☐ 女方		

●請填寫報名表所有資訊

二、證件照片

2 吋相片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男方 (2 吋照片)	(正面)
	(反面)
女方 (2 吋照片)	(正面)
	(反面)

三、我們的故事

新郎簡介	新娘簡介
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(客家人、對客家的印象、和客家的互動經驗....) 60%	
愛的故事(共同承諾、戀愛經過....) 30%	
其他經驗與故事 10%	

●若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列頁面或寫於背面空白處

四、新人甜蜜照 2 張

(實體照片大小至少 3*5 以上，若燒錄成光碟形式，則每張至少 1M 大小)

保證金同意書

本人已獲得「**2014 客庄 12 大節慶~高雄客家文化節—客家有囍婚禮**」參加資格，且同意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整，並全程參與活動及遵守主辦單位報名簡章之規範，倘無故退出或被取消參加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得沒收此保證金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同意人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